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10702583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標售本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共4標，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物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後列清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法：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縣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電話：3620123#382)，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個小時止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2月28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府2樓第201會議室〔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1路東段1號〕當眾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天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現場參觀開標。
- (七)公司與他人為共同投標者，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關辦理融資。
- (八)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府指定或承諾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金融機構未於得標人接獲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25日內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依原定繳納期限內1次繳清價款，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九)得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其未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給付本府自核發繳款通知書後2個月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除不可歸責於得標人外，本府並應限期得標人1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解除，沒收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府另行處理。
- (十)標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現狀標售不點交。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三)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張花冠

